转基因商业化提速

农业 2023 年第 1 周周报

核心观点

- 2022 年 12 月 26 日，农业部召开转基因玉米品种审定预备会议。12 月 28 日，正式召开转基因审定会议。本次审定品种数量在 20 个左右，若品种通过审定，则转基因玉米种子或将在 2023 年一季度开始销售试点。
- **2019 年起我国对转基因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2022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也再次强调“粮食安全”和“种业振兴”。转基因是保障粮食安全、实现种业振兴的重要手段。《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国家级转基因玉米品种审定标准（试行）》、《国家级转基因大豆品种审定标准（试行）》等政策法规的发布，为转基因商业化做好准备。随品种审定落地，转基因种子即将实现“0”到“1”的突破。
- **转基因种子市场空间广阔。**按照国际惯例，转基因性状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农民使用转基因种子后的超额收益，从中收取一部分作为技术使用费，具体比例取决于转基因种子的市场竞争情况。根据我们 2022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转基因龙头迈上新征程——大北农首次覆盖报告》中的测算，转基因种子使用后，性状公司、种子公司、渠道在转基因玉米方面可以分别增收 8.5、8.5、4.3 元/亩。以 20/21 年度我国玉米种植面积 6.5 亿亩为基础，当渗透率达到 90%时，转基因玉米增量市场空间预计 125 亿元，其中性状公司和种子公司可获益 50 亿元，渠道商可获益 2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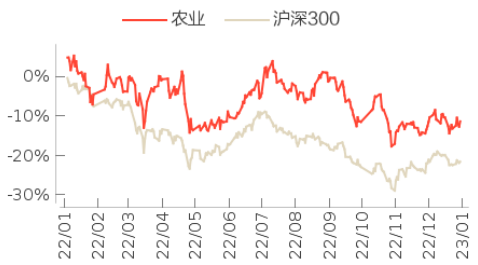
投资建议与投资标的

- 转基因商业化落地有望提速，关注转基因性状公司大北农(002385，买入)、隆平高科(000998，未评级)，以及传统种业龙头登海种业(002041，未评级)。

风险提示

- 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疫病风险、政策风险、行业竞争与产品风险

行业评级	看好（维持）
国家/地区	中国
行业	农业行业
报告发布日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证券分析师

张斌梅 021-63325888*6090
zhangbinmei@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20020002
香港证监会牌照：BND809

联系人

樊嘉敏 fanjiamin@orientsec.com.cn
肖嘉颖 xiaojiaying@orientsec.com.cn

相关报告

关注 2022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农业 2022 年第 51 周周报	2022-12-25
关注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业 2022 年第 50 周周报	2022-12-18
停苗期鸡苗落价，美国禽流感继续蔓延：农业 2022 年第 49 周周报	2022-12-11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目 录

本周农业跑赢大盘 1.1 个百分点 4

本周关注：转基因商业化提速 4

投资建议 5

风险提示 6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图表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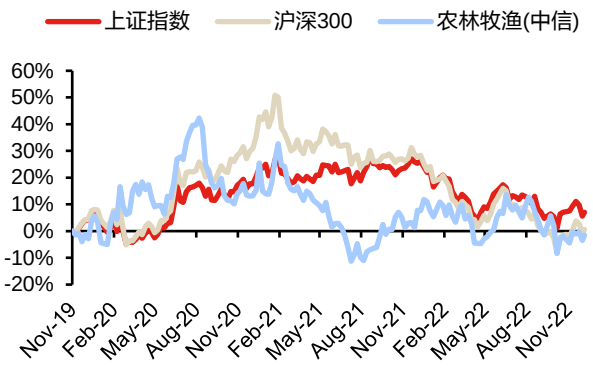
图 1：本周农业板块跑赢大盘 1.1 个百分点 4
图 2：本周种业板块上涨 5.3% 4

表 1：政策陆续颁布支持转基因发展....4
表 2：转基因玉米增量市场空间测算（单位：亿元）....5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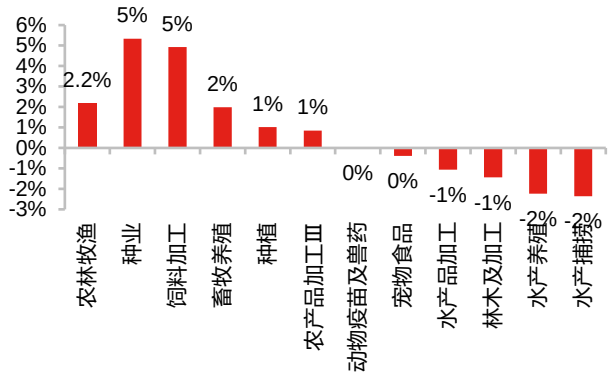
本周农业跑赢大盘 1.1 个百分点

图 1：本周农业板块跑赢大盘 1.1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2：本周种业板块上涨 5.3%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本周关注：转基因商业化提速

2022 年 12 月 26 日，农业部召开转基因玉米品种审定预备会议。12 月 28 日，正式召开转基因审定会议。本次审定品种数量在 20 个左右，若品种通过审定，则转基因玉米种子或将在 2023 年一季度开始销售试点。

2019 年起我国对转基因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2022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也再次强调“粮食安全”和“种业振兴”。**转基因是保障粮食安全、实现种业振兴的重要手段。**《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国家级转基因玉米品种审定标准（试行）》、《国家级转基因大豆品种审定标准（试行）》等政策法规的发布，为转基因商业化做好准备。随品种审定落地，转基因种子即将实现“0”到“1”的突破。

表 1：政策陆续颁布支持转基因发展

时间	文件名	内容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批准清单	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首次包含 2 个玉米安全证书和 1 个大豆安全证书
2020 年 2 月 5 日	2020 中央一号文件	加强农业生物技术研发，大力实施种业自主创新工程，实施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程，推进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	要求优化完善品种审定制度，加快推进生物育种研发应用，积极推动农业转基因监管纳入政府议事日程。
2021 年 2 月 18 日	关于鼓励农业转基因生物原始创新和规范生物材料转移转让转育的通知	1）鼓励原始创新，支持高水平研究；2）强化产品迭代，支持高水平育种；3）发挥市场作用，促进成果转化；4）加强主体培育，发挥企业主导作用；5）规范生物材料流动，强化溯源管理；6）明确全程责任，压实责任主体。
2021 年 2 月 21 日	2021 中央一号文件	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研究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2022 年 1 月 21 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修改后重新公布	对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作出修改，补充完善转基因品种审定办法的流程、材料以及转基因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条件和命名规则。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2 中央一号文件	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实行“揭榜挂帅”、“部省联动”等制度，开展长周期研发项目试点。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开展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试点。贯彻落实种子法，实行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
2022 年 3 月 1 日	第四次修改的《种子法》正式实施	加大新品种权保护力度，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激励育种原始创新。
2022 年 6 月 28 日	《国家级转基因大豆品种审定标准（试行）》《国家级转基因玉米品种审定标准（试行）》	制定转基因大豆、玉米品种审定标准，是转基因在法规层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
2022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把种业振兴行动切实抓出成效，把当家品种牢牢攥在自己手里。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东方证券研究所

转基因种子市场空间广阔。按照国际惯例，转基因性状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农民使用转基因种子后的超额收益，从中收取一部分作为技术使用费，具体比例取决于转基因种子的市场竞争情况。根据我们 2022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转基因龙头迈上新征程——大北农首次覆盖报告》中的测算，转基因种子使用后，性状公司、种子公司、渠道在转基因玉米方面可以分别增收 8.5、8.5、4.3 元/亩。以 20/21 年度我国玉米种植面积 6.5 亿亩为基础，当渗透率达到 90%时，转基因玉米增量市场空间预计 125 亿元，其中性状公司和种子公司可获益 50 亿元，渠道商可获益 25 亿元。

表 2：转基因玉米增量市场空间测算（单位：亿元）

渗透率	性状	种子	渠道	总计
2.5%	1.4	1.4	0.7	3.5
20%	11.1	11.1	5.5	27.7
55%	30.5	30.5	15.2	76.2
80%	44.4	44.4	22.2	110.9
90%	49.9	49.9	25.0	124.8

数据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所测算

投资建议

转基因商业化落地有望提速，关注转基因性状公司大北农(002385，买入)、隆平高科(000998，未评级)，以及传统种业龙头登海种业(002041，未评级)。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风险提示

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农产品极易受到天气影响，若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会影响销售情况、运输情况和价格走势；

疫病风险：畜禽类价格的阶段性波动易受到疫病等因素影响；

政策风险：农业政策推进的进度和执行过程易受非政策本身的因素影响，造成效果不及预期，影响行业变革速度和公司的经营情况；

行业竞争与产品风险：公司产品（种子、疫苗等）的推广速度受到同行业其他竞争品的影响，可能造成销售情况不及预期。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免责声明

本证券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的全体接收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报告被转发给他人。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证券研究报告之外，绝大多数证券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刊载或转发的，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据此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证券研究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